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公告

(二〇二六)第一号

《郑州市极端天气应对条例(草案)》已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为增强立法的民意基础,提高立法工作透明度,现将该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全文公布,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26年4月12日前反馈至郑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传 真:0371-89890713
电子邮箱:zzrdfgw@163.com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233号
邮 编:450007
特此公告。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3月13日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加强极端天气应对工作,避免、减轻极端天气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务院《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极端天气应对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极端天气,是指由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发布,达到橙色及以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以下简称预警信号)标准的暴雨、暴雪、大风、雷暴大风、寒潮,或者达到红色预警信号标准的高温、低温、大雾、冰雹等特殊天气。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基本原则】极端天气应对工作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科学应对、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统一指挥、部门联动、属地管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科技支撑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极端天气应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统筹解决应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极端天气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极端天气应急指挥体系,将其纳入同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并与网格化管理指挥调度体系对接,形成平急快速转换的应急指挥网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承担极端天气应对职责的机构和人员,组织开展极端天气应对知识宣传普及、应急演练、预报预警信息传播、应急联络、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安置、灾情险情报告、协助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极端天气应对相关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极端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未设立气象主管机构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相关部门,在市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下做好极端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等相关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负责极端天气灾害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救灾物资,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指导协调极端天气灾害的应急救援。

市社会治理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将极端天气应对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并会同市气象主管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制定极端天气应对事项清单。

发展改革、教育、工信、公安、民政、财政、资源规划、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水利、林业、商务、文化广电旅游、卫健、市场监管、园林、消防救援、网信、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供水、供气、供热、供电、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极端天气应对相关工作。

第六条【数智赋能】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极端天气应对能力建设,依托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平台(以下简称网格化平台),开展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应急资源储备、基础设施分布等数据归集和共享交换,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量子计算等信息化技术在极端天气应对中的融合应用,提升应对工作智能化、智慧化水平。

第七条【宣传普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普及极端天气应对知识,提高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避

灾能力。

学校应当加强极端天气应对知识教育,开展应急演练等实践活动,培养和提高学生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和公共交通工具运营单位,应当开展极端天气应对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八条【社会参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参与极端天气应对工作,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极端天气应急处置决定、命令、措施,科学开展自救互救。

鼓励和支持公益性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有序参与极端天气应急演练、灾情收集、灾害救援、灾后重建等活动。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极端天气灾害保险产品。鼓励保险机构研发并推广相关保险产品。

第九条【联防机制】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与周边行政区域的极端天气联防联控机制,推动上下游、跨区域、跨部门一体化联防,实行极端天气应对的信息共享、应急资源合作、重大应急措施联动。

第十条【应急预案】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极端天气应对工作纳入同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在相关应急预案中包含极端天气防范应对内容。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编制部门应急预案时,应当包含涉及本行业、本领域极端天气防范应对内容。

第十一条【风险普查与评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极端天气种类、次数、强度和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和评估,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分区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普查和评估结果,科学规划城乡防灾减灾整体布局,防洪排涝体系和通风廊道系统,增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和极端天气灾害防控能力。

第十二条【重点单位】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将极端天气应对工作纳入本单位综合应急预案或者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高极端天气应对能力。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根据易受影响的极端天气种类,确定防御重点部位,设计避灾路线图或者明确避灾场所,储备应急物资,加强防涝、防雷、防震、防雾、防风、防低温、防高温、防冻等防御装置、器材、设施的配备或者建设,开展极端天气自救互救。

气象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极端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气象探测设施建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天气雷达、自动气象站、地基遥感垂直观测等气象探测系统建设,实现气象探测设施村、社区全覆盖。

市、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极端天气监测盲区、极端天气易发区、人口密集区、产业集聚区、城市低洼易涝区、高速公路、轨道交通、河道、湖泊、水库等重点区域,统一规划建设气象探测设施,根据需要建设移动气象

郑州市极端天气应对条例

(草案审议修改稿)

探测设施。

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防灾减灾、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等需要建设气象探测设施的,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主动对接气象灾害监测信息网络,实现气象信息数据共享。

第十四条【监测预报】市、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在极端天气应对工作中的应用,提高预报预警的精准度和时效性。监测到有发生极端天气趋势时,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增加监测频次和预报频次。

第十五条【会商研判】应急管理、公安、资源规划、交通运输、住房保障、水利、农业农村、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文化广电旅游、消防救援、气象、智慧城市运行管理等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建立会商研判工作机制,对极端天气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研判,为防范应对提供决策依据。

第十六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极端天气的预报、预警由市、县(市)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向社会统一发布。市、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规定,根据极端天气发生演变进程,遵循递进式服务原则,及时制作发布趋势预报、灾害预警和预警信号。预警信号应当明确预警级别、影响范围、持续时间和防御指南。

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号。

第十七条【预警信息传播】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预警信号传播机制,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通信运营企业应当及时传播预警信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在本辖区内广泛传播预警信号。在偏远地区或者夜间等特殊时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利用应急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手摇报警器、敲门入户等多种方式及时通知辖区内的群众。

医院、学校、商场、旅游景区、公共交通等人员密集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利用电子显示装置、有线广播以及其他设施或者途径传播预警信号。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传播虚假预警信号。

第十八条【预警行动】预警信号发布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其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极端天气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加强值班值守,组织灾情监测、信息收集和会商研判;

(二)启动应急预案,通过网格化平台向各级责任人和网格员发送工作提醒,向公众发送避险预警提醒和政府已采取的避险措施;

(三)依法转移、疏散、撤离危险区人员,转移重要财产,预置应急力量,保卫重点目标,保障公共设施安全运行;

(四)依法封控有关区域、暂停公共场所活动,实施错峰上下班或者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

(五)巡视管护市政基础设施和重要工程设施,及时采取加固、隔离、清淤、抢修等措施,检查易受极端天气影响的场所、区域,及时配备现场值守人员,对增加极端天气灾害风险的设施、物品予以拆除、清理;

(六)调集抢险救灾所需物资、装备,清理应急避难场所和抢险救灾通道,做好使用准备;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第十九条【应急处置措施】极端天气灾害发生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其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应当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加密会商调度,滚动研判形势,对险情救援及险情演变趋势进行专项研判,全面安排部署本行政区域抢险救灾工作;

(二)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导督促事发地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三)组织营救受灾人员,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打通抢险救灾通道,实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其他基本生活保障措施;

(四)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运输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五)组织工程抢险,修建抢险救灾临时工程,清除影响抢险救灾的障碍物;

(六)组织抢修道路、通信、供电、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等基础设施;

(七)强排低洼地段、地下设施、雨水管网的积水;

(八)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活动;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条【暴雨极端天气水工程应对】暴雨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发布后,预警范围内的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科学调度水工程,加强水工程历史溃口段、险工险段、穿堤建筑物、超警河段堤防、水库大坝等的巡查防守,病险水库主汛期原则上空库运行。

水工程出现险情征兆时,工程管理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发生溃坝溃堤危险时,属地各级政府应当组织全力抢险,并采取一切措施向可能淹没地区发出警报,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

第二十一条【暴雨极端天气城乡应对】暴雨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发布后,城市管理、公安、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对易积水区域、路段开展巡查、排水作业,采取交通疏导、管制等措施,避免或者减少交通拥堵、安全事故的发生。

轨道交通、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等地下空间的运营单位应当根据暴雨等级采取相应措施,设置符合防御暴雨需要的挡水和排水设施,警示标志,必要时可以采取停止运营,疏散人员等紧急措施。

资源规划、水利、应急管理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指导预警范围内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群测群防,重点巡查预警范围内的山洪灾害危险区、削坡建房风险点、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点、临水临崖危险区、依山建房、道路和桥梁隐患风险点等地点,加密监测,分析灾害风险,及时预警。必要时,果断转移受威胁群众。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中小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及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采取停课措施;旅游景区、农家乐、公园、游乐场等场所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游客发布灾害风险提示,采取停止售票、关闭场所、疏散转移、就近避险等措施。除应急抢险、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的单位和岗位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临时停产、停业、停运、暂停集体户外活动等措施。

暴雨灾害引发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中断等威胁公众生命安全情况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电、供水等公共设施,根据灾情发展协调空中救援、应急通信等必要的抢险救援支持。

第二十二条【暴雨极端天气基层单位应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接收到暴雨预警信号前,对出现暴雨灾害前兆、可能发生威胁人身安全的洪水、山洪、地质灾害等灾害的区域,或者发生突发性暴雨灾害灾情、险情的区域,应当及时启动预案,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及时组织人员转移避险,妥善安排被转移人员的基本生活,并报告上级防汛指挥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接收到暴雨预警信号后,应当第一时间通知辖区内在建工地施工单位做好防范,同时对辖区内未开发景点、景区加强封控,防止外人进入。

对经劝导或者警告后仍拒绝转移的人员,或者在紧急情况解除前,擅自返回原居住地点或者其他危险区域的人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

暴雨灾害发生地的单位应当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做好应急处置措施,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暴雨灾害发生地的个人应当依法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村(居)民委员会或

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做好应急处置措施。

公众应当注意收听、收看暴雨灾害预警信息,随时了解暴雨动态,主动采取避险措施,避免到暴雨发生的区域活动,尽量减少外出。户外人员应当寻找安全地带避雨、避险。

第二十三条【高温极端天气应对】高温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落实防热降温措施,防止发生爆炸、火灾等安全事故。林业部门应当指导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加强林区巡查和野外火源管理。

供电、供水单位应当落实电力错峰避峰措施,加强供水运行调度管理,优先保障居民及医院、养老院、福利院等重点场所用水、用电。

用人单位应当减少或者不予安排户外作业;必须进行户外作业的,应当提供必要的防护装备或者采取限时轮岗措施。

第二十四条【低温、暴雪、寒潮极端天气应对】低温红色、暴雪橙色及以上、寒潮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发布后,城市管理、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道路易结冰路面和建筑、市政工程在建工地的隐患排查,组织力量做好积雪、结冰清除等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指导农户做好设施农业的隐患排查、加固修缮等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道路巡查维护,及时发布路况信息,适时采取停运、高速公路暂时封闭等管理措施。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范应对工作,适时采取停课、停止户外教学活动等措施。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应急通道保障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对易发生交通事故的路段适时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第二十五条【大风、雷暴大风、冰雹极端天气应对】大风橙色及以上、雷暴大风橙色及以上、冰雹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林业、园林等部门应当加强巡查,督促有关单位对临时建(构)筑物、户外广告设施、城市照明设施、塔吊、树木等采取防风、防雷、防雹措施;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指导做好农业设施的防风、防雷、防雹工作。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和风电、光伏、储能等能源企业,应当对生产设备、储存设施、管道阀门等进行隐患排查,加强安全管理。旅游景区、公园、农家乐、游乐场等场所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当采取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

建筑工地、高空作业等场所应当停工、停业,停止户外活动。

第二十六条【大雾极端天气应对】大雾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加强交通疏导,采取封闭高风险路段等交通管制措施,并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发布交通管制、路况提示信息。

第二十七条【预警、响应变更或者解除】极端天气影响趋于减轻时,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及时变更或者解除预警信号,同时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并通报有关部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极端天气发生、发展趋势信息以及灾情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者作出解除应急响应决定。

第二十八条【灾情调查】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情影响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灾情调查、灾情上报、群众安置等工作,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修复基础设施,恢复受灾地区生产生活秩序。

第二十九条【表彰奖励】对在极端天气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条【转致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实施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全民·爱·阅读

激发活力新思维 阅读收获正能量